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佑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為：受刑人林佑榕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，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又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，且附表所示案件，都是於最先判決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確定前所犯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另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下定之，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。

四、受刑人經本院給予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其並未具狀表示意見。本院考量：「受刑人所犯2罪，乃是觸犯罪名相同之

罪，且犯罪手法相同，犯罪時間亦僅相差數日，就此而言，可認該2罪關係密切、獨立性較低，應給予受刑人較大之減讓幅度。另受刑人附表所犯2罪之被害人並不相同，故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高，就此而言，僅能給予較少之減讓幅度。最後斟酌受刑人上述2罪所造成財產法益損害之總額僅新臺幣2900元；受刑人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」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法官 李貞瑩
法官 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憲修